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5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志揚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志文

朱盈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零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被告志揚工業有限公司、陳志文免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志揚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志揚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6日向其借款共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並由被告陳志文、朱盈樺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惟志揚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分別至111年10月7日、8日止未再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均按週年利率7.95%計算利息，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志揚公司尚欠本金共1,850,036元未清償，陳志文、朱盈樺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三、被告答辯

03 (一)志揚公司、陳志文辯以：原告主張之借款均係朱盈樺所為，
04 款項核撥後亦由朱盈樺使用，志揚公司、陳志文始終無借款
05 需求及意願，陳志文僅係受朱盈樺施以詐術而簽名，應由實
06 際借款人朱盈樺負責清償借款，陳志文設立志揚公司亦係受
07 朱盈樺鼓動，志揚公司大小章及銀行帳戶均由朱盈樺使用保
08 管，處理所有金錢財務進出，陳志文幾乎都在外地工作，甚
09 少過問公司財務事宜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二)朱盈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
14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催放帳戶最近繳
15 息日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資料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8-30頁），堪認屬實。又由志揚公司、
17 陳志文前揭答辯內容可知，志揚公司、陳志文就相關財務事
18 宜均由朱盈樺處理，並由朱盈樺使用保管志揚公司大小章及
19 銀行帳戶，堪認已有概括授權朱盈樺之意，就原告主張之借
20 款，志揚公司、陳志文仍應受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
21 之拘束，負連帶清償責任，不因是否僅由朱盈樺獨自接洽借
22 款事宜而異，遑論陳志文似不否認相關借款文件係由其自行
23 簽名，志揚公司、陳志文事後始辯稱借款均係朱盈樺個人所
24 為及使用，不負連帶清償責任，尚無可採，聲請通知任職原
25 告之承辦借款相關人員到庭證述，無論是否僅由朱盈樺獨自
26 接洽借款事宜，既不影響本院上述認定，亦無贅行調查之必
27 要。至於陳志文是否受朱盈樺施以詐術而簽名，朱盈樺並未
28 出庭說明，亦無其他舉證以實其說，況縱有所指詐欺情形，
29 仍屬彼此間內部關係，不當影響與原告間外部關係，尚無
30 從逕採為有利志揚公司、陳志文之判斷。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志揚公司、陳志文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
03 執行，惟原告並未聲請宣告假執行，本件亦無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之情形，是本件既未經宣告假執行，上開免為假執行
05 之聲請，自無必要，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08 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洪忠改

18 附表：
19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暨違約金
1	1,480,030 元	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7.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70,006元	自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7.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